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荃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邱玉麟先生

李依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〇三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〇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〇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意心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5	出席議程 第(II)項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鐵路5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楊國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總經理-九龍灣廠	出席議程 第(IV)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出席議程 第(VII)項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因另有會議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25 項動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

II. 觀塘線延線通車的相關巴士路線營運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17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林意心女士
- 運輸署運輸主任/鐵路 5 郭裕鋒先生
- 九巴總經理-九龍灣廠 楊國豪先生
- 九巴襄理(車務) 麥成邦先生
-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黎嘉朗先生
-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 冼志賢先生

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林意心女士簡介會議文件的內容。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93K 及 796X 號線在通車後的平均載客率較通車前高，故詢問有關數據有否出錯。第 796X 號線的需求殷切，即使載客率在通車後有所減少，亦不應刪減班次。
- 第 796X 號線在通車後的載客率偏高，故建議加密班次。
- 把三條巴士線的「客量轉變」數據合併顯示未能反映每條路線各自的營運情況。
- 有居民於繁忙時間等候數班車仍未能上車，故質疑數據的準確性。
- 建議把其他地區因通車後所縮減的巴士資源調撥予將軍澳。

7. 運輸署林意心女士回應，署方是在相關巴士路線最繁忙的時段及最高載客量的位置進行調查，而署方提供路線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前及後平均載客率的比較供委員參考，部分路線在通車後的乘客量或會較通車前略高，然而，署方會根據通車後的最新調查數據去審視路線的載客率是否符合指引中的基準去調整班次，當路線的載客率低於現行指引中的基準，便會調整有關路線的班次。事實上，署方一直持續監察相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的情況，並因應乘客需求及相關指引增加或削減班次，以令資源得到合適的運用。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重新調配資源。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補充，雖然第 93K 號線的客量在 11 月有所增長，但有可能是乘客在通車初期仍未適應，故署方於 1 月中再進行調查，發現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平均載客率為 74%，而第 297 號線在通車後的客量低於 85%，因此署方已與巴士公司研究班次時間表的安排，並有計劃於 1 月底及 2 月分別調整第 297 及 93K 號線的班次，兩條路線均會在上午繁忙時間往九龍方向減 1 班車及下午繁忙時間返將軍澳方向減 1 班車。署方亦有計劃從巴士需求不高的路線調撥資源予將軍澳區內有需要的路線。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三條路線中只有其中一條線的載客率下跌約 7%，故詢問為何整體載客率會下降 8.1%以及最繁忙半小時的定義。
- 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涵蓋的第 93K 號線會改經九龍灣，故期望署方再作考慮，並重整山上地區的巴士線。
- 乘客於繁忙時間難以登上第 796X 號線，故要求署方提供該線在 12 月及 1 月的數據，並詢問何時會增加班次。
- 不應根據短時間的數據而調整班次，並要求署方提供更長時間的客量，第 297 及 796X 號線在 1 月的客量及非繁忙時段的數據，暫不同意削減第 93K 號線的服務。如第 796X 號線在 11 月至 1 月的客量亦接近加班水平，亦應加密班次。
- 署方應就班次改動告知委員並提供時間表，擔心路線在改動後的班次時間表難以讓乘客記得。
- 文件上只顯示路線在 11 月的數據，故不接受署方於會議上匯報 1 月的客量並計劃於 1 月底削減班次，建議部門日後預早提交資料。第 93K 及 297 號線在繁忙時段削減 1 班車會有影響，故強烈要求不應在現階段削減班次。

10. 運輸署林意心女士回應，文件中提供比較相關巴士路線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前及後繁忙時段內最繁忙半小時平均載客率的情況，以及路線全日乘客量在延線通車後的轉變，供委員參考，而在考慮調減班次時，署方會根據最新的乘客需求數據及現行指引中的基準執行。部分路線的客量已低於指引中的基準，署方將就有關情況調整有關路線的班次，並會繼續密切監察路線的乘客量變化，在個別路線的最繁忙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低於指引基準下，便會調整班次，令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率，讓整體乘客受惠。至於，有關要求增加個別巴士路線班次的安排，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巴士服務及乘客需求，如符合指引便會考慮加強服務。此外，委員提及有關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署方亦會進行充份諮詢。

1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削減 1 班車對班次時間表的影響輕微，仍有部分班次維持 15 分鐘一班。署方在削減班次後仍會密切留意需求，因應第 93K 號線日後或會行經九龍灣，如屆時客量上升則或會增加班次。署方正檢討第 297 及 93K 號線調整班次的需要，但暫未有計劃削減第 796X 號線的班次。

12. 九巴總經理-九龍灣廠楊國豪先生表示，公司於進行微調前已完成評估，第 93K 及 297 號線在縮減班次後的半小時最高載客率會維持於約 7 成半。

13.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協調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提交第 93K、297 及 796X

號線最近數月的客量數據，委員會強烈要求暫時不要削減第 297 及 93K 號線的班次。

III.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SKDC(TTC)文件第 2/17 號)

1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西貢的人口有所增長，但第 92 號線的班次較多年前疏落，於上午時段更沒有全數開出車輛，期望署方再作研究，並加密班次，因增加小巴行車數量的成效不大。
- 對文件第三項所列的路線的轉乘優惠沒有涵蓋調景嶺一帶感到不滿，並建議增加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包括第 798 號線。

1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西貢區公共交通選擇較多年前增加，第 92 號線仍有相當載客空間，但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班次的頻密程度或穩定性，並留意相鄰路線的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作改善。
- 文件第三項所列的巴士轉乘計劃調整，主要是配合大埔區開辦的路線。署方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狀況提供適當優惠予乘客。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特別是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並會盡量向巴士公司反映。

I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SKDC(TTC)文件第 3/17 號)

1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7 段)

1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並於試行 3 個月後再作檢討是否取消該線是過於倉促，故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交數據、路線延伸至坑口後的情況及延長觀察期，但不應在路線延伸至坑口 3 個月後自行取消路線。
- 對逐步削減第 692P 號線感到不滿，將軍澳南的人口有所增長，港鐵的載客率已達飽和，擔心港鐵發生故障時會引起不便，故期望署方提供港鐵以外的交通選擇予居民。

1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指第 692P 號線由 12 月 24 日起，已取消星期六的服務，近期調查亦顯示該線於星期六的數班車的客量均少於 10 人。就平日服務方面，署方無意倉促地取消第 692P 號線，反而希望在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該線行經坑口，以提高其營運效率，而 3 個月觀察期並非由現時開始計算，歡迎委員於下次會議討論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時提出意見。

20.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0 段)

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290X 及 290B 號線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增設一班車的建議被拖延，且建議內容被更改為只增設一班車，並不足夠，故建議盡快加密班次。
- 建議於下次會議檢討南北分線的建議。

2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第 290B 及 290X 號線將於 2017 年 2 月開辦。署方會密切監察路線的客量，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亦有增加班次的建議，署方會密切留意第 290 號線系列的客量。署方亦備悉南北分線的建議，惟根據以往經驗，落實建議會無可避免令班次頻密度下降，故需審慎研究。

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3 段)

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正研究有關建議，並會與工程部人員繼續跟進。

2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16 段)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指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竣工。

2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正與巴士公司跟進站點安排及更改行車路線等後期工作，並爭取在 2017 年 2 月內實施新的路線安排。

28. 委員期望站點於農曆新年前啟用，質疑署方為何在增建站點後才開始研究更改行車路線，事實上署方是應及早計劃。

29.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要求新巴/城巴巴士公司盡快於全港的巴士站全面加設班次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9、66 段)

3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需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梁潔華小學巴士站增設上蓋的可行性，如有進展會向委員匯報。另外，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乘客的需要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盡量提供預計抵站時間服務及站點設施，署方會密切監察巴士公司提供有關設施的進度。

31.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會繼續與署方及其他巴士公司就梁潔華小學巴士站增設上蓋進行協調。公司正籌備提供巴士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的相關工作，預計 2018 年內推展至新巴/城巴所有路線。公司屆時會分階段於全港約二百個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主要巴士站安裝電子顯示屏。公司在評估巴士站是否適合安裝電子顯示屏時，需考慮巴士站的地理環境、人流多寡、路線數目及有否足夠空間等因素。

32.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促請新巴改進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加入巴士實時抵站時間功能，方便乘

客，並建議先以將軍澳的巴士線作試行
(SKDC(TTC)文件第 4/17 及 56/17 號)

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34. 委員備悉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署方與九巴及新巴協調，盡快於梁潔華小學巴士站增建上蓋。
- 詢問新巴/城巴及署方有否商討提供實時數據予署方或其他機構使用的可行性。
- 建議新巴先在班次不準確的路線推行應用程式，例如第 796X、798 及 792M 號線。
- 建議九巴及新巴的應用程式增設預計抵達目的地的時間，以及建議新巴增設巴士到站時間。
- 建議運輸署統一發放資訊，以便市民可在一個程式查詢所有巴士公司的路線到站時間、行車時間及轉乘方法。
- 建議新巴在第 798 及 E22A 號線的中途站重新張貼預計到達該站的時間表。

3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應用程式新增功能。

3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公司有關部門轉達。至於把實時數據開放予運輸署「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的建議，公司亦有與政府商討類似的合作安排。公司正為全線車隊購置實時巴士預計到站時間系統，系統將於 2017 年第 3 季開始安裝，並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3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4 段)**

39.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及研究將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在增加巴士資源下，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及研究將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

(SKDC(TTC)文件第 5/17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4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回應，九巴對路線行經調景嶺或將軍澳南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與署方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調景嶺、將軍澳南及 Popcorn 一帶已有港鐵服務，港鐵是調景嶺來往觀塘、紅磡及尖沙咀最快捷的交通選擇，大量乘客選擇乘搭港鐵。第 796S 號線在港鐵通車後的客量跌幅顯著，反映不少前往觀塘的乘客均乘搭港鐵，而調景嶺居民可乘搭第 796X 及 796P 號線前往尖沙咀。署方會密切留意第 796P 號線的客量，亦有計劃加強該線服務，為免過多重疊的服務會造成惡性競爭，因此暫不支持將 296D 及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之建議。第 796X 號線途經尚德是因尚德遠離港鐵站，故會安排一定的巴士路線服務該區。署方一直有留意需求，適時調整班次，但暫未能確定會否增加班次。
4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的其他區域有多條巴士線途經，但很少巴士線途經調景嶺，做法不公平，故建議延伸第 296D 及 296A 號線至調景嶺，並增設一至兩個站點，但不應延伸路線至將軍澳南其他地區及影響現有使用者。另有委員則擔心第 296D 號線行經調景嶺會影響第 796X 或 796P 號線的客量。
 - 應在不影響尚德邨一帶的居民下延伸路線；第 296A 號線的乘客並非只為前往觀塘，部份乘客乘搭第 296A 號線是為了轉乘其他車輛。
 - 第 692 或 796X 號線的客量減少是因站點與港鐵站過近。但有委員則認為巴士站點與港鐵不同，故不應著眼於與港鐵站的距離。
 - 巴士線的行車路線及車資不同，故不會造成惡性競爭，因此支持動議。
 - 遠離港鐵站的居民會乘搭第 296A 號線前往觀塘，故建議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或於將軍澳或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加設特別車。
 - 建議恢復將軍澳站一帶往返觀塘的巴士服務。
 - 將軍澳站附近及將軍澳南的人流將有所增長，但巴士資源不足，港鐵的載客量將近飽和，故應優化巴士線，包括第 796S 號線。第 796X 或 796P 號線抵達將軍澳站時已客滿，調景嶺居民亦難以登上第 796X 號線，故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與署方及巴士公司試坐路線，同時建議加密第 296D 或 296A 號線的班次，並先於繁忙時間落實建議。
 - 建議第 296D 號線另闢資源早上設特別班次於調景嶺開出。

- 擔心如第 296A 及 296D 號線行經調景嶺會令班次更疏落，故建議巴士公司及署方投放更多資源予該兩條巴士線，以補償增加的行車時間，否則將反對動議。
- 增加巴士資源及行經調景嶺及唐明街以南可提升客量，及後便可加密班次，是雙贏做法，並非以現有資源延伸巴士線，因此建議在原動議附加「增加巴士資源」作條件。

44. 運輸朱卓敬先生回應，加強服務需視乎需求及考慮附近的公共交通服務會否重疊或是否配合。將軍澳區一帶有多種交通服務包括港鐵，故未能確保會加強巴士服務。調景嶺居民可乘搭第 796X、796P 號線及港鐵前往九龍，第 796P 號線亦已有計劃加強服務。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亦有第 796P 號線的改善方案，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需要時會加強服務。

45. 有委員表示，因署方未能承諾加密班次，故反對動議。

46. 有委員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在增加巴士資源下，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及研究將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

47.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5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

48. 主席宣布由陸平才先生動議和鍾錦麟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9. 有委員表示投棄權票是因不支持第 296A 號線行經調景嶺，署方亦表示不會增加巴士資源。

(有關委員因主席不容許他繼續解釋剛才投下棄權票的原因，故抗議離場。)

(8)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

5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所涵蓋的建議顯示 N 車在深宵 1 時 8 分後便沒有提供服務，故認為有關服務並非通宵服務，因此建議繼續保留議題。
- 若署方或巴士公司會增設或延伸通宵巴士線至日出康城，應在港鐵服務時間外提供服務。

5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指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已涵蓋有關建議，歡

迎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意見。

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4、66 段)**

53.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促請優化日出康城、翠林及將軍澳區內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6/17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營辦商會根據商業及市場考慮向署方提出在香港境內的行車路線及上落客點的申請，署方處理申請時會考慮對乘客的方便程度、配套設施、道路安全及交通情況等因素。署方會向營辦商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營辦商考慮在區內增設過境巴士的上落客點。署方已於 2016 年在日出康城增設過境巴士服務，亦會與營辦商密切留意過境巴士乘客的需求。

5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過境巴士在增設站點後的宣傳不足，站牌不清晰。此外，康城站 A 出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站牌已損壞，故要求署方促請營辦商跟進，並提交過境巴士的客量數據。
- 建議增設專利過境巴士服務，例如設 24 小時前往皇崗口岸的路線或在新田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專營巴士服務。

5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會盡快與營辦商跟進日出康城的過境巴士站的運作，亦有計劃要求營辦商因應客量加強服務。
- 署方將要求營辦商提交客量數據，如收到會向委員會匯報。
- 相關口岸的專營巴士線只會前往最接近口岸的市鎮，方便乘客轉乘，但署方會與現有過境巴士營辦商商討配合需求，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營辦商轉達。
- 即使增設專營巴士服務來往新田皇巴士站，乘客仍需轉乘車輛(即皇巴)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對乘客吸引力有限，故乘客多會選擇乘搭鐵路。

5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第 9 項議題。

(10)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49 段)

59. 有委員指現時的候車情況欠佳，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留意及試車。

6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將於會後與巴士公司跟進。

61.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九巴第 95M 號線在黃昏繁忙時段改為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6 段)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部分第 95M 號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後，首數站上車的乘客已需站著乘車，因此建議改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 建議延長第 95M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增加客量，同時應盡快重組西貢區巴士路線。

63.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部分第 95M 號線的雙層巴士改以單層巴士行走是落實早前的巴士路線計劃，九巴已在繁忙時間把部分單層巴士改以雙層巴士行走，如在繁忙時間全數使用雙層巴士行走會令效率欠佳。

6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機場巴士線 A29P 加密至 30 分鐘一班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61 段)

65. 有委員建議保留議題，來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沒有涵蓋優化第 A29P 號線的建議，現時 1 小時 1 班車，班次疏落導致客量偏低，故應優化服務，同時應研究配合第 E22A 號線的服務。

6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第 A29P 號線最近的最高載客量約六成，並未達到加班的水平，但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有需要時會作調整。

6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3) 要求延遲 A29 尾班車開出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1 段)

6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城巴跟進第 A29 及 NA29 號線的開出時間相距過遠的問題。
- 第 E22A 及 A29 號線往機場及往將軍澳方向的尾班車開出時間過早，故建議在該線及第 N29 號線中間的差距時間增設班次。

69.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最近 A29 號線尾班車的客量約四成，公司會繼續研究提升來往將軍澳及機場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公司備悉第 E22A 號線尾班車與 N29 號線頭班車，以及 A29 號線尾班車與 NA29 號線頭班車開出時間相隔太遠的意見。

7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第 798 及 798B 號線增設銀澳路站點

7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第 798 及 798B 號線往調景嶺站／日出康城方向的班次將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首班車起在銀澳路增設站點。

(二) 委員提出的 9 項動議(巴士)

- (1) 促請新巴改進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加入巴士實時抵站時間功能，方便乘客，並建議先以將軍澳的巴士線作試行
(SKDC(TTC)文件第 4/17 及 56/17 號)
- (2)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及研究將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
(SKDC(TTC)文件第 5/17 號)
- (3) 促請優化日出康城、翠林及將軍澳區內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6/17 號)

72. 主席表示，第 1 至 3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4) 要求城巴提早 N29 深宵機場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7/17 及 57/17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和議。

74.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75. 有委員認為第 N29 號線的收費偏高，故對動議有保留，並建議延遲第 A29 號線尾班車開出時間。

7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5 段】

(5) 要求 792M 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以舒緩學生及上班人士的需要 (SKDC(TTC)文件第 8/17 及 58/17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78.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7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設來往將軍澳及大角咀區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9/17 及 59/17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81.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8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港鐵是來往將軍澳及大角咀最快捷的交通，署方難以在每個地區提供點到點服務，但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往返大角咀的巴士服務需求，有需要時會考慮與巴士公司加強現有服務。

8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返屯門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0/17 及 59/17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李家良先生、溫啟明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85.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8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難以在每個地區提供點到點服務，題述建議的行車路線冗長，不符合營運效益，第 290 及 290A 號線已提供多條來往屯門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但署方會密切留意需求，有需要時會與巴士公

司檢討加強服務。

8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動議，建議增設將軍澳往返元朗及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因路線會途經屯門，巴士公司亦可提供分段收費優惠。
- 市民或會在屯門工業區的科技園轉乘過境巴士，故期望落實建議。

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SKDC(TTC)文件第 11/17、54/17 及 60/17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90. 委員備悉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因應其營運狀況提出更多票價優惠，巴士公司已提供不同優惠，但署方會把意見轉達予巴士公司。

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9) 要求九巴修訂即日回程車費折扣的條款，令更多乘客享受優惠
(SKDC(TTC)文件第 12/17 及 54/17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94.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9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提出優惠，署方會向巴士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

96. 有委員期望日後繼續提供優惠，並建議九巴擴大優惠範圍或減少對乘客享用優惠的限制。

9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段)
(SKDC(TTC)文件第 13/17 號)

9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6 段)

9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 (1) 要求加強小巴車廂清潔及衛生工作
(SKDC(TTC)文件第 14/17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0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的車廂清潔及衛生情況，車主及營辦商有責任清潔車輛，相關要求亦已於客運營業證條款中訂明。署方會定期為專線小巴營辦商延續客運營業證，期間會與營辦商進行中期檢討，當中包括小巴車廂的清潔評核。歡迎乘客就個別路線及車輛的清潔情況向署方反映意見，署方會盡快與營辦商跟進。

102.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發出客運營業證時要求營辦商聘請承辦商定時清潔車廂及進行消毒。

10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與的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5/17 號)

10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的士於貿業路的禁區停車等候乘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7 段)

10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的士)

(1) 要求警方加強檢控的士在將軍澳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內非法違泊在行人路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6/17 及 47/17 號)

106.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和議。

107.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0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翠林的士站有很多的士通宵停泊，故詢問翠林巴士總站的士站是否由運輸署管轄、運輸署可否要求警方執法，以及的士可否於運輸署設立的士站內通宵停泊。
- 的士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路通宵停泊，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唐明苑的士站亦有的士通宵停泊，故期望警方加強執法。另有委員認為單靠警方檢控未能解決問題，的士在區內違泊是因泊位不足。
- 有私家車在寶康路轉入寶琳北路交通燈前的草坪上停泊，該處應為政府道路，故詢問警方可否檢控。
- 詢問運輸署有否提供地方供的士司機交更或休息，並要求署方研究。
- 詢問有否條例列明的士站內首數輛的士有司機在車廂內便不會遭檢控。

109.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條例列明的士站內首兩輛的士的司機要在車廂內，隨後車輛的的士司機可離開，但若車輛停泊方式阻礙其他人士，警方亦可作出票控。
- 若車輛停泊於行人路或停泊方式嚴重阻礙其他人士便能作出票控。至於車輛於草坪上違泊的情況，警方需先向地政總署查證地權才可回應執法問題。

- 警方需在翠林邨一帶進行實地視察，才可回應執法的問題。

11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指的士司機需遵守法例及交通標誌，署方已於將軍澳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限制區，並會密切與警方聯繫，視乎有關地點的地權及相關交通標誌採取管制行動或安排執法措施。署方沒有就的士交更地點設限制，但停泊的士時則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11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有關委員與警方聯絡。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12.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段)

(SKDC(TTC)文件第 17/17 號)

1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港鐵改善北角站月台的候車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3 段)

114. 委員建議增加標貼指示及在北角站月台的較後位置增設顯示屏。

11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有透過不同渠道告知乘客列車資訊，現有措施已可讓乘客掌握相關資訊，但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紀錄在案，同時會觀察北角站在早上時段的候車情況。

116. 有委員建議在港鐵沿線增設自助服務處，以便騰出空間改善站內設施。

117. 主席指北角站月台的候車指示已有改善，但擔心增設顯示屏會阻礙乘客的視線，因此有商榷餘地。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康城站增加大型閘機或智能(藍色)閘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8 段)

118. 有委員指該站已增設藍色閘機，但建議港鐵再增設闊閘機，並在未落實前述建議前安排職員駐足在闊閘機附近，勸籲有需要的乘客才使用闊閘機。

119.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康城站已有一部闊閘機，港鐵會視乎情況安排職員駐守該處附近以協助乘客出入閘，並會向車站職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研究有否改善空間。

12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要求加快興建北港島綫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3 段)
(SKDC(TTC)文件第 18/17 號)**

121.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2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要求運輸署落實在科技大學設港鐵站，以應付地區人口增長，改善區內塞車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8 段)**

123.有委員建議去信規劃署或發展局要求落實建議。

12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去信運房局、發展局及規劃署。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港鐵)

**(1)要求改善康城站 C 出口設施，增設扶手梯、班次顯示屏，方便康城、峻滢居民，並繼續跟進熱氣排放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9/17 及 55/17 號)**

125.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26.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27.委員對港鐵的回覆感到不滿，並詢問該處未能增加顯示屏的原因。另外，熱氣排放情況有改善，但現時熱氣排放位置接近緻藍天入口，故要求港鐵繼續監察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

128.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康城站 C 出口設有扶手梯，附近亦設有樓梯及升降機，相信現有設施可配合乘客需要，但港鐵會繼續監察情況，事實上在車站增設設施需考慮多項因素，但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車站人員考慮。

12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SKDC(TTC)文件第 20/17 及 55/17 號)**

130.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31.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2.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該處應由附近屋苑商場管理，署方將盡快與有關人士跟進委員的意見。

133.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寶琳站 C 出入口位於地面，乘客可經該出入口進出車站。該處亦設有斜道及升降機，方便乘客前往車站上層及鄰近商場。港鐵已透過現有設施提供相關服務，暫未有計劃在該處加設升降機。

134.委員指題述扶手電梯於下雨時以及隨後數日會關閉，但通報措施及圍封設施欠佳，造成不便，然而有關責任不應轉嫁予小業主。此外，居民難以在清晨或晚間經商場前往港鐵站，故要求港鐵於景明苑、景林邨附近增設升降機或斜道，亦應改善及提供更多站內配套。

135.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將會研究委員的意見。

13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都城商場管理處、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建議東九龍綫於康景區加設港鐵站，方便翠林邨、康盛花園、景明苑居民
(SKDC(TTC)文件第 21/17、52/17 及 55/17 號)**

13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38.委員備悉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139.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在規劃及工程期間，以及開通後與路政署及相關單位商討鐵路的規劃、運作、建造及開通等工作。

140.有委員詢問東九龍延綫的研究進度，並建議去信運房局要求增設康景站。

14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委員會將去信運房局。

VI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促請研究興建接駁康城站、將軍澳 137 區新市鎮與港島東的鐵路，並規劃完善的公共交通配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4 段)
(SKDC(TTC)文件第 22/17 號)

142.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4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設小巴線/巴士路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SKDC(TTC)文件第 23/17 及 59/17 號)

144.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45.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46.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的乘客可乘搭第 98A 或 296M 號線，及後轉乘第 95M 號線，當中第 296M 號線轉乘第 95M 號線更設有轉乘優惠，但署方會密切監察路線的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現有服務。署方會考慮為將軍澳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來往聯合醫院，並密切留意需求。

147.有委員指轉乘並不方便，故建議重組本區巴士路線，並進行廣泛諮詢。

14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49.由於第 2 及第 3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動議。

- (2)關注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並要求打擊非法黑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4/17 及 53/17 號)
- (3)促請警方加強警力，嚴厲打擊濫收車資
(SKDC(TTC)文件第 25/17、49/17 及 53/17 號)

150.主席表示，第 2 項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第 3 項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1.委員就第 2 項議案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以及就第 3 項議案備悉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52.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與警方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採取相應執法措施，打擊在萬宜水庫東壩的士濫收車資行為。署方亦已在近期的士業界會議反映有關事宜，希望有關的士商會及業界代表呼籲其會員及同業守法。

15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第 2 項動議要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就第 3 項動議要求香港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改善往來百勝角交通，方便往返消防及救護學院
(SKDC(TTC)文件第 26/17 號)**

154.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5.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往返消防及救護學院的乘客可乘搭第 298E 號線特別班次，署方已就相關運作時間與學院協調，相信大致滿足學員的需求，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署方亦會與負責百勝角發展項目的部門保持聯繫，並因應相關發展的時間與巴士公司考慮加強服務。

15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因應居民搬入將軍澳南多個新屋苑及第 67 區入境大樓遷入帶來大量員工/訪客，要求增加交通資源及配套，並作出長遠計劃及方案
(SKDC(TTC)文件第 27/17 號)**

157.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指第 67 區的擬建政府大樓位處將軍澳站斜對面，市民可乘搭港鐵、巴士或小巴前往該大樓。近年巴士路線計劃亦有不少巴士服務加強計劃服務第 65 及 66 區，署方會密切留意需求，長遠會與公共運輸營辦商研究改善現有服務或新增服務，同時會考慮增設專線小巴線來往第 65 及 66 區及鄰近港鐵站，如有進一步計劃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15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及早研究市民前往大樓的交通方法，並建議港鐵在大樓啟用前改善將軍澳站的配套。
- 期望署方及早告知委員會將軍澳南的屋苑入伙後的交通安排，並認為巴士繞經該處的效用不大。

16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前往第 67 區政府大樓的市民與將軍澳居民往市區上班的方向相反，現有交通服務應足以應付需求，但署方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留意需求。小巴較適合接載附近居民前往鄰近的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相關服務的需求及物業發展的進度，適時諮詢議會。

16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通知入境處在興建大樓時預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接駁第 67 區文娛中心。
- 調景嶺站或將軍澳站欠缺有蓋通道通往大樓，故要求運輸署考慮人流安排。
- 進出閘的市民會同時行經車站大堂，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在大樓落成後亦或會有更多路線停站，故擔心會加劇進出人流，因此建議在大樓落成前及早研究人流方向及出閘安排，並採取分流措施。

16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63. 主席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二十分續會)

IX.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段)
(SKDC(TTC)文件第 28/17 號)

16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207 至 230 段)
(SKDC(TTC)文件第 29/17 號)

16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66.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署方研究在原本已移除的兩棵樹木的位置補種兩棵樹木，並可考慮種植其他體積較小的樹種。
- 詢問北港路巴士站工程的進展及完工日期。

167.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正經西貢民政事務處就延長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 25 米以書面形式進行地區諮詢。位於上址花槽的兩棵桉樹已於 2016 年 8 月 8 日移除，原意是配合工程，但委員在上次會議決定延長巴士站 25 米，而延長前述長度會影響該處共三棵樹木(包括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已被移除的一棵樹木)。由於收到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對原址(即上述巴士站附近)補種樹木的建議，該三棵樹木計劃補種於上述巴士站對面的厚德邨德裕樓及裕明苑裕昌閣對出的花槽，而在另一棵於 2016 年 8 月 8 日被移除的樹木位置就原址補種一棵樹木。至於委員提出在被移除的一棵樹木位置補種兩棵樹木的建議，署方會研究委員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68.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就北港路巴士站工程回應表示，由於該處有地底設施，故署方已與相關公司協調，並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待地政總署審批完成後，路政署將開展工程。

169.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部門仔細考慮補種樹木的安排並提供資料，同意於德裕樓等位置加種樹木，但應同時在富寧花園對出補種樹木。
- 要求署方在工程完成後檢視巴士站的使用情況，若該處仍有空間，應研究增加其他巴士線停站，如屆時有超出負荷的情況，應在數月後提交巴士站的運作情況。
- 工程編號 NE/15/2685 的擬完工日期為 17 年 1 月，工程編號 NE/15/2677、NE/15/2820 及 NE/15/2882 的擬完工日期為 17 年 2 月，但有關工程現仍規劃中，故詢問工程的確實動工時間。
- 蠔涌加長巴士站工程的進度緩慢。

- 詢問環保大道近駿日街加設路牌的工程需要移除樹木的原因、可否遷移有關樹木、以及有關樹木的樹種。

17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將盡快與路政署協調延長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工程有關補種樹木安排，及後會盡快回覆有關方案有否可行。

17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回覆議員剛才問及的數項工程進度，以及駿日街加設路牌的工程的問題。

172. 主席要求署方在一星期內提交回覆。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0 段)

17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盡快把澳頭村路口至馬游塘村路口的路段恢復雙向行車，如可落實前述建議，則無需增建迴旋處。
- 如可改善該處的彎位，應可恢復雙向行車，但需改善路面標記及增設指示牌，因此支持前述建議，並同意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

174.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將相約當區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後會盡快跟進。

17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會亦將安排實地視察。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2 段)

176.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有關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署方已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的結果，正整合公眾意見，但不排除有需要時修改方案。

17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擴闊影業路的方案，但有居民擔心把過路處向北遷移 60 米會影響車輛進出富寧花園，故建議署方就交通設計諮詢居民，並在受影響居民的地方增設大型展示板。

- 另有委員則認為把過路處向北遷移可能會對行人造成不便，但對車輛進出應有所改善，故應先通過方案，並因應附近受影響的樹木作跟進。
- 署方表示或會修改方案，故詢問修改詳情。

17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已回應公眾提出的意見，暫未有人再次提出意見，故諮詢所夾附的圖則及上次提交議會的圖則仍維持不變。大部分意見為詢問行人過路處為何設有兩條行車線，署方已回覆表示現時迴旋處有兩條行車線，而影業路北行線只有一條行車線，因此車輛在車流較高時可能會因入線而擠塞影業路/寶寧路/常寧路迴旋處的交通。是次計劃將過路處向北遷移 60 米，嘗試疏通迴旋處的交通。行人亦只會橫過北行線、南行線各一條行車線，提升過路安全。至於車輛轉入集福路的事宜，設計上有優化，但與現有交通安排的改動不大。
- 15 棵(13 棵台灣相思及 2 棵銀合歡)在斜坡的樹木會受影響，路政署已按發展局的技術通告對工程地點的樹木進行詳細評估，評定有關樹木的狀況為差至中等，在考慮評估及參考相關指引後不建議移植 15 棵樹木。該署將在移除樹木後於區內補種 15 棵樹，有關移除及補種樹木的申請已獲相關部門審批。

17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將來的安全島會劃上雙白線或設置中央分隔島。
- 沒有委員反對移除 15 棵樹木，相關樹種並非良好品種，對環境的影響亦不大，支持於其他地方補種良好品種。
- 建議移植樹木至環保大道。
- 要求運輸署與路政署商討移植 13 棵相思於平地的可行性。

18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因土地空間的限制，署方將於有關地點劃上雙白線。由於 15 棵樹移植後的存活率低，路政署按發展局的技術通告所得出的結果亦建議移除。

181. 主席指如沒有大型修改及反對，應盡快落實工程。主席要求運輸署與路政署研究樹種問題，並保留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 (5) 要求於西貢區內增設停車場及各類型泊車位(包括傷殘人士泊車位)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區內增建公眾停車場，提供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32、153 段)

182.有委員反映區內缺乏停車場及泊位，故應研究增建地底停車場或多層停車場的建議。

18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6)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8、153 段)**

184.委員的意見如下：

- 新舊清水灣道的交通嚴重擠塞，加上附近發展迅速，故要求盡快增建天橋、隧道及在科技大學增設港鐵站。
- 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在繁忙時段有大量車流，故建議盡快擴建公路及增建行人天橋。小巴在行車路上落客，更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
- 建議繼續研究增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的可行性，並研究相關連接路以連接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因此建議去信規劃署、城規會、發展局及運房局。
- 就影業路事宜，長遠應增建隧道及天橋。

185.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的回應如下：

- 因應相關部門正就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展開的可行性研究，而發展項目可能會對區內的連接路包括清水灣道大埔仔段的交通造成影響，署方會在該項目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提供意見，並希望制定長遠配合未來區內發展的交通改善方案。
- 備悉增建連接路連接清水灣道及第 137 區的建議，需要時會適時反映。
- 因應在西貢公路增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署方需考慮行人流量，令資源適當地分配，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需要時會適時反映。

186.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規劃署、發展局及運房局，並保留上述議題。

**(7)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87.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臨時交通安排已獲相關部門批准，署方正處理前期工作，期望於 2017 年首季(農曆新年後)動工。

188. 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將於 2 月動工，並要求部門提供工程圖則及設計詳情。

18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工程約於 2 月動工，署方可於稍後提供圖則。

1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待工程完成後刪除。

191. 由於第 8 及 9 項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議題。

(8)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9)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6、154 至 157 段)
(SKDC(TTC)文件第 30/17 號)

19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署長早前表示排名最高的 10 項工程的進展良好，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排名第 14 位，因此期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提交工程時間表。
- 詢問排名中的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的建議是否全數可行，並建議研究翠林邨及景明苑連接寶琳區的建議，及在山上地區增設港鐵站。

19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將會要求路政署提供排名第 1 至 12 項工程的進展。路政署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就短期方案，署方將於 2 月聯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加強巴士及小巴服務。就中期方案，署方將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聯絡，以研究增建行山徑的可行性。

【運輸署會後補註：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建議排名第 14 位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19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增建行山徑未能方便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故應作詳細考慮。
- 應就排名中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署方應就中期方案進行實地視察，當年因增建行人徑的價錢過高，結果建議被擱置，委員期望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並研究在寶康路路口增設過路處。
- 歡迎陶樂路行山徑於 2017 年 2 月動工，但期望盡快落實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

196.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指行山徑工程早前因項目超額而擱置，署方將會詢問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可否重新檢視工程，例如縮短行山徑的可行性。

197. 主席表示將與部門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了解，並保留上述兩項議題。

**(10)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新「咪錶」試驗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60 段)**

19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政府改善將軍澳寶順路的迴旋處設計及提供交通意外數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5 段)**

19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在 2016 年 11 至 12 月，在寶順路共發生 4 宗有人受輕傷的交通意外及 2 宗無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初步調查顯示前述 6 宗交通意外的成因與道路設計無關。

200.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重新檢討區內指示牌的設置。另外，在工業邨往將軍澳及坑口一帶於晚間出現「飛車黨」，有關車輛發出龐大噪音，故建議警方在車輛聚集地、環保大道、富康花園對出(唐晉街或唐德街)設置路障，攔截並扣留有關車輛。

20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12)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翠嶺路(近調景嶺港鐵站 A 出口)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及研究道路優化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70 段)**

20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儘早落實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動工時間，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同步落成啟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4 段)**

203. 有委員期望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20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轉介議題至上述工作小組跟進。

(14) 環保大道的修路監管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至 179 段)

205.有委員指環保大道下斜路段以低噪音物料建成，但有關物料容易破損，故詢問改用其他物料的可行性，並期望部門於一星期內回覆。

206.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會向拓展部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後會盡快回覆。

207.主席要求部門於一星期內回覆本會，待收到回覆後刪除議題。

【會後補注：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1 月 25 日電郵予委員。】

(15) 有關石角路住宅項目的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4 段)
(SKDC(TTC)文件第 31/17 號)

208.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09.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SKDC(TTC)文件第 32/17、50/17 及 51/17 號)

210.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11.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12.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對峻滢及石角路一帶居民只靠一條隧道進出港鐵站感到不滿，期望盡快落實北橋或南橋，連接石角路及峻滢一帶及港鐵站，故建議去信發展局、運房局及規劃署，詢問北橋及南橋項目的時間表。
- 如相關設施由發展商興建，將來管理及維修費用不應轉嫁小業主，必須由發展商負責。另有委員認為行人天橋應由發展商負責，並由發展商預留金錢處理，不同意把項目轉交政府負責。
- 地政總署已回覆南橋的維修及管理責任由大業主承擔，部門已回應維

修及管理費用不能轉嫁予小業主的的要求。

- 擔心大業主日後賣出所有業權及組織法團後，大業主便可擺脫責任，故應在地契列明有關事宜，因此建議去信部門，期望地政總署提交相關資料及就第二項要求作澄清，並表明「根據石角路 1 至 3 號擬建換地條款，南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會由大業主承擔，不能轉嫁小業主」，以免日後成立法團後再轉嫁予小業主。
- 建議在石角路一帶的政府用地興建低密度的建築物，例如多用途室內運動場，配合行人天橋連接康城站。

21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地政總署已表明南橋不會由運輸署管理，而北橋要視乎規劃意向。署方會就天橋的設計及接駁安排向有關部門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

21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地政總署、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將去信要求地政總署就有關公眾行人天橋的管理及維修費用不能轉嫁予小業主的的要求作澄清，以及就北橋項目去信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房局及發展局。另外，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刪除第 15 項議題。

(三)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澄居民的訴求
(SKDC(TTC)文件第 32/17、50/17 及 51/17 號)

215.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2) 要求改善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馬路中央欄杆分隔的缺口，防止意外發生
(SKDC(TTC)文件第 33/17 及 61/17 號)

216.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17.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18. 有委員認為落實建議未能滿足過路需求，故建議增設過路處。

2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3)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連接駁君傲灣及寶盈花園天橋兩旁玻璃高度

(SKDC(TTC)文件第 34/17 及 48/17 號)

220.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221.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22. 委員對於署方指落實建議會難於清潔及維修感到不滿。電梯附近的玻璃高度偏低，且沒有花槽，故應盡快改善天橋設計，例如加高兩側玻璃及在兩側增設較高的花槽，以加強擋雨功能及防止意外發生。

22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SKDC(TTC)文件第 35/17 號)

22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2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飛鵝山附近路段狹窄及多彎位，欠缺人車分隔措施，部分路段更有不少車輛停泊，因此促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尤其是雙線雙程的路段，並建議增設避車處，以及盡快改善清水灣道路段及行人路不連貫的問題。
- 要求運輸署處理舊清水灣道雜草過長的問題，並定期修剪突出路段的樹枝。
- 清水灣道多處行人路的交通標誌的支柱放置在行人路中央位置，故建議遷移路牌或把基腳呈 L 形。
- 居民在白石窩新村或白石窩村一帶難以過路，故建議作改善。

22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如下：

- 飛鵝山道是依山而建，受環境所限，部分行人路未能連貫。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雙線雙程的路段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亦會檢視沿路的交通標誌標記。另外，署方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美化道路的建議。
- 署方會轉交維修部門跟進飛鵝山道的樹枝事宜，亦會考慮研究在飛鵝山道增設避車處的可行性。
- 就清水灣道部分交通標誌的支柱設置在行人路的意見，交通標誌需有基腳，而基腳位置或需避開地底設施，不過，署方會檢視沿路的交通

標誌或路柱的位置，如有需要，署方會研究優化。

22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完善西沙公路設計及安全設施，保障西貢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SKDC(TTC)文件第 36/17 號)**

228.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29.委員的意見如下：

- 擴闊西沙路仍未有進展，因此支持動議。
- 要求運輸署提供發展商負責的路段及政府負責的路段的圖則及詳情，並建議把議題轉交運房局討論。西貢段有不少路段屬單線行車，避車處亦不足，應盡快擴闊。
- 榕樹澳、西徑至馬牯纜村一段沿途兩旁的水渠呈凹陷狀態，故建議部門改善。
- 水浪窩轉彎位的樹木及草生長過長，要求路政署改善。

230.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如下：

- 西沙路現時仍有剩餘容車量，因此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擴闊道路。
- 署方一直留意西沙路的交通情況，並適時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 大埔段方面，署方已於瓦窰頭村及泥涌燒烤場一段的西沙路加設行人過路處，亦加設慢駛及適當交通標誌。另外，署方亦有計劃於西徑村近巴士站的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正進行前期工作。署方亦正與其他部門討論改善井頭村的交通安排，包括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交通標誌及交通標記等。署方會定期向大埔區議會匯報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至於擴闊泥涌至大洞之間的一段西沙路建議，西沙路「十四鄉項目的發展計劃」中，根據大埔地政處的資料顯示，如發展商落實有關計劃，換地條件會包括要求發展商擴闊該段西沙路。
- 西貢段方面，黃竹灣及澳頭均設有避車處及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須以慢速駛過。麥邊迴旋處亦有適當行人過路設施，署方會繼續監察西沙公路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研究改善方案。
- 署方需向有關人士查詢可否提供發展商就大埔段擴闊路段的圖則。

23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同時要求運輸署在可行情況下提交西沙路改善工程的圖則。

(6)要求優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在匡湖居 D 段增建隔音屏
(SKDC(TTC)文件第 37/17 號)

23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33.有委員建議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應涵蓋在匡湖居 D 段增建 10 米隔音屏障，並詢問未能落實建議的原因。

234.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是根據相關規劃標準而設立，並已考慮到將來的整體環境和交通流量。研究結果顯示現方案已提供足夠保護予沿線住戶，故無需把隔音屏障延伸。署方會在工程期間進行定期環境監測及衛生巡查，配合執行適當的環境管理措施。希望各位議員能理解，並支持本工程的推行。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主要工程辦事處人員反映。

235.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該處在工程期間有蚊蟲滋生及塵土飛揚，故要求加強環境衛生措施。
- 蠔涌巴士站附近的工程現正進行，但往九龍方向近天橋後方的巴士站情況混亂，因此將與運輸署實地視察。

23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 其他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段)
(SKDC(TTC)文件第 38/17 號)

23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89 段)
(SKDC(TTC)文件第 39/17 號)

238.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39. 有委員建議署方增設偵速及打擊衝燈的相機，並要求警方就重型車輛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機加強檢控。

240.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提醒東九龍交通部及將軍澳區的巡邏人員留意有關情況。

241. 有委員要求警方就與泥頭車相關的違法行為加強檢控。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路段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調高至 70 公里後意外頻生，因此對調高車速限制有保留，並要求運輸署及警方跟進。

242. 主席指運輸署已檢視每宗交通意外的成因，但同意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XI.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4 段)
(SKDC(TTC)文件第 40/17、41/17 及 42/17 號)

2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44. 有委員期望部門或承辦商就工程編號 158TB 與當區持分者或區議員在工程期間緊密溝通，以便得悉工程進展。

24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會向工程部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X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 至 201 段)
(SKDC(TTC)文件第 43/17 及 44/17 號)

24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部門早前封閉西貢區內所有單車停泊位引起不便，故建議行動期間提供臨時單車停泊位、輪流封閉區內的單車停泊位或在假日才採取行動。
- 建議在蔚藍灣畔(近坑口站 A 出口)至第 109M 號線站點的路段增設石柱及加大橫額，列明「嚴禁擺放雜物」。

24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的補充及回應如下：

- 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涵蓋區內不

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32 次，清理 161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已定於 1 月 20 日前往西貢，及於 1 月 26 日前往調景嶺及尚德進行清理行動。

- 工作小組輪流在不同區域進行清理行動，屆時相關地區的單車停泊處需按運輸署的要求而暫緩使用。處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但輪流封閉西貢區的單車停泊處或會令清理行動變得疏落。

24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封閉西貢區內所有單車停泊位的安排應與單車清理行動相關，停泊的單車需被貼上告示後超過 24 小時後才可被清理，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改善安排。
- 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名成街出口已設置交通標誌列明「違例泊車會被移走」。署方會把在牆壁懸掛大型橫額以防止單車違泊的建議紀錄在案，以便日後檢討宣傳措施時加以考慮，亦會繼續監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繫於欄杆的事宜。

250.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而非把建議紀錄在案。

251.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

XII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 至 206 段)
(SKDC(TTC)文件第 45/17 號)

25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IV. 其他事項

(1) 私家街道及道路的維修保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段)
(SKDC(TTC)文件第 46/17 號)

253.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5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55. 有委員澄清他是支持第 7 號文件「要求城巴提早 N29 深宵機場巴士服務」的動議，因第 N29 號線的收費偏低。

【註：請同時參閱第 73 至 76 段】

XV. 下次會議日期

256.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VI. 會議結束時間

257.會議於下午 4 時 4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二月